

10. 2. 8

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满足建筑运行与管理的需要,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,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:

- 1 居住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行业标准《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》CJ/T174 的基本配置要求, 公共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«智能建筑设计标准»GB50314 的配置要求,得 6 分;
- 2 智能化系统工作正常,符合设计要求,得 6 分;